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遂 宁 市 财 政 局
关于同意安居区人民检察院车辆处置的复函

安居区人民检察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车辆处置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遂府办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公务用车处置规范》（遂机管发〔2021〕37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处置该车辆，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。

一、你单位申请处置的大型普通客车（车牌号：川JB075警，发动机号：G2HLAA00361，车架号：LL3BDCDF3AA012550），根据《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》（评车中心鉴评报字〔2023〕第12号），该车门窗胶条质变硬化，后保险杠破裂，发动机缸体与外部件连接多处漏油，电瓶损坏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使用年限满13年，符合处置标准。请你单位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报废处置，并从批准之日起不得再上路行驶。

二、由你单位将该车交售给具备车辆报废拆解回收专业资质的回收机构，按规定进行登记、解体、销毁等处理，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。

三、资产残值由你单位按程序处置后，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环岛商务中心5134室）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处置收入缴入财政专户，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和资产账务处理，并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作下账处理。

此复。

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　　遂宁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